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71394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402020575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職缺	領域科別 招考人數	授課年級	備註
懸缺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由本校安排授課。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合理員額	英語領域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須配合其他科目配課 授課年級：一—六年級	1. 擔任英語領域教學，配合校內各項教學安排及指導英語競賽等。 2. 實際授課領域與相關業務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備註：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三、報考資格：

(一)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3、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5、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6、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

報名。

(三) 各階段應試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應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階段甄選**：應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應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報名日期及手續：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二) 報名手續：

- 1、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2、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3、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結書、履歷表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4、免繳交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36號)，聯絡電話 (05)3693628 #13。

六、甄試日期：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前往本校辦公室報到。

(一)第一階段甄選：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起。

(二)第二階段甄選：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三)第三階段甄選：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30 分起。

七、甄選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教學演示	50%	懸缺代理教師	三年級數學科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進入試場後預備時間 1 分鐘。演示 10 分鐘，第 9 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收拾教具。
		英語專長教師	中或高年級英語科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口試	50%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應對表達、儀表態度。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最長 10 分鐘為限。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教學演示、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身分證，於成績放榜公告之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一、補充規定：

(一) 甄試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 聘用期限：

1、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3、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具有代理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本校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教師服務單位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應考 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請在右項勾選	第一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二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三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兵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號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人事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參加甄選 階段及甄 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參 加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貼 照 片
姓名		

一、甄試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懸缺長期代理
教師及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具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
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